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及推進多元化發展戰略，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嶄新之企業形象，因而重塑本公司品牌將更妥善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戰略業務發展中之定位及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買賣。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發行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GEM買賣。

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於聯交所GEM買賣股份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網頁亦會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變更。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用作於聯交所GEM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頁變動詳情。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維持為「8208」。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黃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http://www.tw-asia.com)刊登。